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2005 年 1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5 年 1 月 6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地震和海啸后在雅加达举行的特别会议。如你所知，这次会议赢得国际声援的呼声，务求协调灾区安置和重建的救济努力、筹款和调动以及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设立区域预警系统。

关于这方面，谨附上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地震和海啸灾难后通过的加强紧急救济、安置、重建和预防行动的声明（见附件）。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9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阿迪亚特威迪·阿德沃索·阿斯马迪（签名）



2005年1月1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5年1月6日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地震和海啸后在雅加达举行的特别会议

2004年12月26日发生地震和海啸灾难后通过的加强紧急救济、安置、重建和预防行动的声明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区域和国际组织特使和首长于2005年1月6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开会，庄严表示我们对2004年12月26日在印度洋周围地区各国发生空前浩劫的深切悲痛和声援。

这场空前的灾难需要全球作出空前的回应，帮助各国政府面对这场灾难。这方面涉及紧急救济、安置和重建的努力，可能要花五年至十年时间，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提供这些资源。

我们深切感谢许多国家提供慷慨捐助和援助，并且深切感谢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各地人民空前踊跃地表示支持和提供援助。

我们欢呼灾区各国在面对这场灾难时发挥领导作用，我们确认联合国在协助灾区各国协调紧急救济阶段的国际援助方面的作用。

我们强调，必须进行更佳协调，并确保这些捐助是有效的和持续的，真正纾解灾民的苦痛，防止这种灾难再发。

我们表示持续的承诺，协助灾区各国及其人民，促进从这场灾难水深火热的煎熬中全面复苏；包括协助其开展中期和长期安置和重建努力。

为此目的，我们同意：

1. 紧急救济

(a) 进一步紧急调集更多资源，以满足灾区各国灾民的紧急救济需要；

(b) 请联合国调动国际社会，支持灾区各国的国家紧急救济方案，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提出的紧急呼吁；关于这方面，进一步请联合国为上述目的委派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举行一个国际认捐会议，以期促进人道主义救济努力的持续；并探索可否设立全球性马上执行人道主义救济努力的“待命安排”；

(c)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救济努力的协调和合作，确保援助得到立刻有效地分发；

(d) 支持灾区各国作为协调员所展开的努力，确保各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救济组织提供的援助得以有效分发和利用；

2. 安置和重建

(a) 鉴于灾区各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受到彻底摧毁，支持和强调国家安置和重建方案的重要性。在重建和安置阶段应当与人道主义救济努力密切联系；

(b)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国、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所需资金，以期这些方案保持切实可行和持续运作；

(c) 应有关国家提出的请求和在其领导下，创立伙伴关系，让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以期支持灾区国家各自筹办的方案；

(d) 欢迎几个国家主动采取暂停灾区国家偿还外债的行动，以加强其本国执行安置和重建努力的能力；

(e) 促进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安置和重建努力，并提供捐助；

3. 预防和舒解

(a) 支持东盟设立防止和舒解灾害的区域机制，特别是：

(一) 利用军事和文职人员开展救灾行动，并按照《东盟安全共同体行动计划》的规定设立东盟人道主义援助中心；

(二) 按照《万象行动纲领》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部分的规定设立东盟灾害信息交流和流通网络；

(三) 设立有关灾害管理和紧急响应的区域机构；

(b) 设立一个区域预警系统，例如印度洋和东南亚区域的区域海啸预警中心。